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〔2013〕辰刑初字第27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求花，女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32524199010158049，汉族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农民，现住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经济开发区怡景湾会馆员工宿舍（户籍地：湖南省新化县油溪乡同心村第三村民小组040号）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4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俊成，天津知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刑诉[2013]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求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肖湘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求花及其辩护人黄俊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月某日，被告人刘求花在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中荣公司附近，拾得被害人田学振丢失的卡号为6225880227842391的招商银行加密银行卡一张。同年3月某日，刘求花试出该招商银行卡密码后，查询得知该卡内存有人民币2万余元。同年3月30日，刘求花在农业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的ATM自动柜员机上，从该招商银行卡内支取现金人民币2万元，后于同年4月1日转存入自己卡号为6228480028014936778的农业银行卡内。

针对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，认为被告人刘求花的行为，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建议对被告人刘求花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二年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求花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犯罪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退赃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主动缴纳罚金，被告人系初犯，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月某日，被告人刘求花拾得被害人田学振卡号为6225880227842391的招商银行加密银行卡一张。同年3月某日，被告人刘求花试出该招商银行卡密码后，查询发现该卡内存有人民币2万余元。同年3月30日，被告人刘求花在农业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的ATM自动柜员机上，从该招商银行卡内提取现金人民币2万元，后于同年4月1日转存入自己卡号为6228480028014936778的农业银行卡内。田学振发现其招商银行卡内的钱被人取走后，于同年4月2日到公安机关报案。同年4月10日，被告人刘求花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另查，案发后，被告人刘求花已经退赔被害人田学振全部经济损失，并已取得被害人田学振的谅解，被害人田学振请求对被告人刘求花从轻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求花在开庭审理中供认不讳，并有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供述、被害人陈述、光盘、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及发还物品、文件清单、照片、账户交易明细表、申请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求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实施信用卡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求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刘求花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已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求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王京梅

代理审判员 史修金

人民陪审员 果泽强

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孙 蓓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、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、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；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 （一）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；